

## 華梵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1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涵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華梵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包含編制內及約聘僱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新進教研人員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本要點實施前已在職者，應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四、本校教研人員得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本校辦理之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育課程。
  - （三）各學術研究教育資源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修課證明，並經教務處認列。
- 五、教研人員如申請或承接各機構委託研究案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從其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